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4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 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宜林

乙方 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来斌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以建成世界一流水平的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为目标，需要强化人才培养和储备，加强技术研究开发。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以下简称学校）是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和开展“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并建有研究生院的高校之一，2017 年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

根据教育部与五大能源企业集团公司共建中国石油大学的协议，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校企合作，促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更好地为我国的能源工业和现代化建设服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人才培养、科技合作、海外合作和人力资源共享等方面深化合作，内容如下：

一、人才培养

学校结合“双一流”建设和中石油发展战略，立足石油化工行业重大需求，以多层次多类型一流人才培养为根本，深化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高效集成和配置教育教学资源，着力培养适应中石油需求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双方联合建设工程创新实践基地。

学校聘请中石油相关专家作为导师，开展课程、实践教学和学生培养；培养满足中石油“走出去”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和知华、友华的油气资源国本土人才，支持中石油境外能源业务发展；积极为中石油提供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培训，创新培养模式，整合国内外教学资源，开展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支持中石油人力资源发展。

二、科技合作

为服务中石油能源战略重大需求，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深化校企合作，依托中石油的国家工程实验室、中石油重点实验室，以及学校油气资源与探测国家重点实验室、重质油国家重点实验室、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工智能学院等平台，加强油气协同创新中心共建，聚焦新疆玛湖建产和吉木萨尔页岩油高效勘探与开发、长庆低渗透油气藏上产稳产，以及油气勘探生产与加工环节人工智能领域和新能源领域的核心问题及关键技

术，开展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工程技术难题的联合攻关，加大协同创新合作力度。

三、海外合作

为服务中石油海外勘探开发和工程技术服务竞争能力的提高，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以及国际化战略实施，瞄准中石油海外业务发展需求，创新管理模式，整合学校国际化资源，培养国际化高层次人才，开展技术创新研究，攻关中石油海外业务关键技术难题，为中石油海外业务优质高效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人才资源共享

双方建立高级人才资源共享机制。双方可以互聘院士等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到对方单位进行授课、讲座、共同指导学生、培养青年教师和企业管理人员，开展科研项目合作，指导学科建设等。

五、组织实施

1. 成立由双方相关部门和人员组成的合作协调小组，协商制定具体的合作计划。通过专项合同，落实相关计划，制定具体和可操作的工作方案，按照近期、中期和远期三期设计和规划。

2. 建立双方高层互访制度，定期听取合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合作中的问题。在双方的合作中，共享高端科技人才、基础设施、实验室硬件设施设备以及研究成果。

3. 建立科技信息交流机制，不定期举办学术交流活动。双方共建的合作基地、研究中心和联合研究院，将着重加强高层次人

才培养和高水平科学的研究工作。

六、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双方对本协议所获得对方的发展战略、重大事项和商业秘密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秘密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焦方正

2019年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永生

2019年4月22日